



##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並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 1.3 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
- 1.4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的成員可選出其中1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若委員會正在處理其主席之委任及繼任事宜，則不可由該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得委員會的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它人選作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3. 會議法定人數

- 3.1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2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可行使獲委員會賦予或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 4. 會議次數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者在委員會主席召集時召開。

####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召開；及

5.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確認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3個工作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及需要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的會議文件須適當地在會議前至少3個淨數日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 6. 會議紀錄

6.1 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會議的議項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人員名單。

6.2 會議記錄應該被送至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經過同意後，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除非存在利益衝突，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 7. 職責

7.1 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以下幾點：

7.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所需擁有的架構、規模和成員（包括其技術、知識、經驗和服務年期），以及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兼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革建議；



- 7.1.2 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挑選提名成員人選以供董事會批核；
- 7.1.3 於董事會委任董事前，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技術、知識、獨立性和經驗水平，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對人選的職責和能力要求；
- 7.1.4 持續檢討本公司所需的領導人才（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確保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
- 7.1.5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7.1.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1.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1.8 提供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資料。

## 8. 匯報責任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9. 其他

- 9.1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工作範圍提出的任何問題。



## 10. 職權

- 10.1 委員會有權在執行本身職務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 10.2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如以上的職權範圍或其中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職權範圍或其相關條款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職權範圍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